

##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分类和计量）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三）

### 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终稿，汇总了 IASB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阶段性项目，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该版本增加了一个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并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提供了更多的指引。该版本取代 IFRS 9 之前的所有版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将介绍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及 IASB 和 FASB 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差异等内容。

本篇内容主要介绍金融工具在分类和计量方面的主要规定。

### 一、金融工具项目背景

2008 年金融危机中，业界一直呼吁全面修订现行的 IAS 39，以减少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复杂性。为了响应此问题，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IASB 于 2008 年启动制定金融工具综合项目，致力于制定新的原则导向、更为简单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全面取代原先的 IAS 39。

IASB 采取了分阶段逐个击破的策略，将整个项目分成若干阶段，对每个阶段采取单独的应循程序。2009 年 6 月，IASB 将替代 IAS 39 的项目分为金融工具确认和分类、减值和套期会计三部分内容，并发布了阐述金融资产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型的 IFRS 9。随后，IASB 于 2010 年在 IFRS 9 中增加了涉及金融负债和终止确认的要求，并于 2013 年对 IFRS 9 作出修订，增加了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规定。

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部分，为了应对金融危机中已发生损失模型带来利润的剧烈波动的情况，IASB 建议启动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的项目，但是预期信用损失如何计算以及何时确认仍然存在争议，该项目因为影响重大且缺乏可操作性问题，波折不断，经历了从“无组别”到“两组别”、再到“三组别”的过程。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终稿完成了对金融工具减值的修订，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内容加入 IFRS 9，同时，增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该完整版 IFRS 9 将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但遗憾的是尽管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本来是 IASB 与 FASB 共同开展的项目，但最终各行其道。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等重要问题上，IFRS 与 US GAAP 仍将存在重大差异。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分类和计量

分类决定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报表中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特别是以什么基础进行计量。IFRS 9 引入了金融资产新的分类方法，即根据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这种单一的、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替代了现行的以规则为基础的方法。新方法也使得所有的金融工具能够适用单一的减值模型，从而消除以往会计要求的复杂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1) 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和类别

IFRS 9 要求所有在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两个分类标准：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测试）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合同现金流量测试）。

根据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金融资产应归类为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包括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损益的债务工具以及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保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即不可重分类）的权益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此外，IFRS 9 还提供了两项选择权，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 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允价值选择权）

● 企业可以将归类为第三个类别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业务模式测试

业务模式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企业的业务模式将决定现金流量是源自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是两者兼有。

企业的业务模式应当在反映如何对多组金融资产一起进行管理以实现特定业务目标的层次上确定。企业的业务模式并非取决于管理层对单项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因此，该条件不是一种逐项工具的分类方法，而是应在一个更高的汇总层次上确定（如，业务单位层面或组合层面）。

### ◆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业务模式的目标如果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的业务模式（还需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类为此类别。该类别金融资产应按摊余成本计量，除减值外，该计量方法与 IAS 39 的摊余成本计量模式一致。此项要求与 IFRS 9 之前的版本一致。

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为应对信用风险增加的出售除外）频率并非不频繁并且单独或汇总而言的价值并不是非常小，则需要评估此类出售是否及如何能够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保持一致。

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是在临近金融资产到期时发生，且出售产生的收入接近所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则该出售可能符合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

### ◆ 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可能在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金融资产，例如管理每日的流动性需要以维持特定的利息收益比例，或者是为了匹配金融资产及为此类资产进行融资的负债的存续期。针对此类业务模式，IFRS 9 引入了新的类别，即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同时也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由于此类别也要求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为此类。

对于该类别，汇兑损益及减值的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或损失（即该等项目与公允价值变动总额之间的差额）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终止确认时（或者若资产因业务模式变更而作出重分类，则可能在较早时间）重分类至损益。

#### ◆ 其他业务模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除上述两者外的其他业务模式，则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TPL) 的计量类别。

### （3）合同现金流量测试

判断金融资产分类的另一标准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IFRS 9 指出，仅是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基本借贷安排中，最重要的利息要素是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然而，根据此类安排，利息同时可包括与特定时期内持有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的对价及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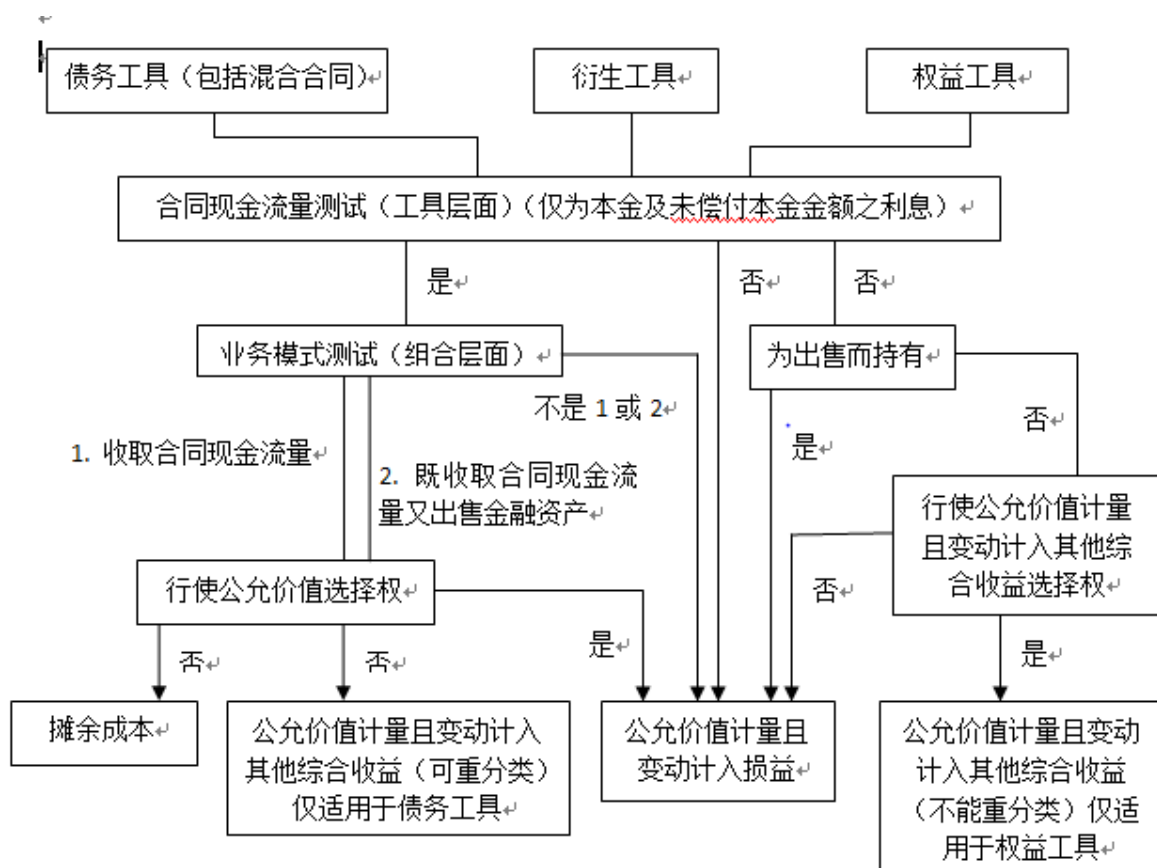
#### ①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

IFRS 9 将货币的时间价值定义为仅针对时间的推移提供对价的利息要素。该要素在特定情形下可能会作出修正，并要求企业详尽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该评估的目标旨在确定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若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未作出修正时（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即基准现金流量）之间有何差异。如果几乎不需要分析或不作分析也能够明确被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未折现）现金流量有可能（或不可能）与（未折现的）基准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须执行详尽的评估。

#### ②提前偿付特征

IFRS 9 针对提前偿付特征的影响采用不同的方法。根据 IFRS 9 之前的版本，特定的提前偿付特征将导致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IASB 认为这并非总是适当的，从而 IFRS 9 终稿要求评估提前偿付金额，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可包括为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并要求评估为行使提前偿付选择权而需发生的事项（如果选择权的行使取决于或有事项）。IFRS 9 提供了一个例外情况：如果金融资产是按合同所载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非常小，并且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反映了合同所载金额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利息（可包括为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将能够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

金融资产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 (4) 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在初始确认时即予以确定。此后，仅在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的极少数情况下才允许进行重分类。在此类情况下，所有被影响的金融资产都必须进行重分类。

重分类具体要求如下：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应当在重分类日计量该资产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因重分类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类别，应当在重分类日计量该资产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类别，该金融资产应在重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重分类。然而，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从其他综合权益中转出，并调整重分类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据此，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计量视同该资产始终以摊余成本计量。同时，在该情况下不会因重分类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计量类别，金融资产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在重分类日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类别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类别，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总额，并在该金额基础上计算实际利率；对于应用减值要求，重分类日被视为首次执行日；

● 如果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类别，金融资产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该金额基础上计算实际利率；对于应用减值要求，重分类日被视为首次执行日。

### (5) 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 IFRS 9，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现行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工具投资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的豁免规定在 IFRS 9 中将不再适用。但是，对于无标价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因近期信息不充分或者估计数范围很广的情况，IFRS 9 包含何时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的指引。IFRS 9 同时举例说明了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例如，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的业绩发生了显著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损益（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企业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此类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权益工具投资是为交易而持有的，则不允许做此选择。

如果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不得随后转至损益（虽然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权益中的转移是允许的）。股利收入当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并且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股利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计入损益。

在金融工具分类中，同时存在两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但这两者（分别称为“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存在明显区别。

●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必须符合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适用于债务工具，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只适用于权益工具。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在符合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时，必须分类为 FVTOCI 类别，是一个满足条件必须的分类（除非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是在符合特定条件（非交易而持有的）下的选择权。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在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除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外，所有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也不能转至损益。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需要按照 IFRS 9 的要求确认减值损失（参见后文），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并无减值的要求。

## （6）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IFRS 9 在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上承继了 IFRS 9 之前的版本，主要要求如下。

根据 IFRS 9，所有属于 IFRS 9 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工具投资的规定变动类似，IFRS 9 撤销了与无标价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将导致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投资的衍生工具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计量的要求。但是 IFRS 9 指出，在限定情况下，可以接受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拆。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而对于包含金融负债主合同以及不属于 IAS 39 范围内的非金融工具主合同的其他混合合同，仍需遵循原 IAS 39 的指引，即仍需评估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并确定是否分拆等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除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情况外，IFRS 9 下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相较于 IAS 39 中的指引保持不变。对于金融负债，仍存在两种计量类别：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某些金融负债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诸如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企业行使了公允价值选择权；然而，如果金融负债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则可能须拆分并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嵌入衍生工具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FRS 9 要求企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注：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公开发布的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①

②

③

④⑤⑥⑦⑧⑨⑩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